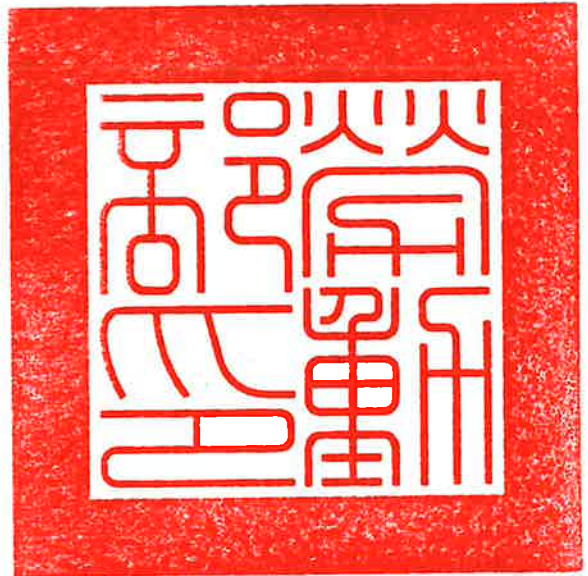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14860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。
- 三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考量本次修正條文係授與民眾利益，修正事項明確，後續尚需辦理相關配套措施，爰縮短草案預告期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0樓
- (三)聯絡人：洪視察
- (四)電話：(02) 85902730
- (五)傳真：(02) 85902738
- (六)電子郵件：mwhung112@mol.gov.tw

部長洪申翰